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地”）为被告，其中公司为被告一，安徽天地为被告二。
- 涉及金额（原告诉讼请求）暂计：3662.48 万元，并承担诉讼费用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沪 0107 民初 9533 号之一]。法院准许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传票》（案号：(2025)沪 0107 民初 9533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诉讼材料。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，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二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5)沪 0107 民初 9533 号之一]。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提出撤诉申请，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